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1]7号

关于批准张俊强等9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水利 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 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张俊强等9位同志自2021年12月28日起取得工程系列水利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取得工程系列水利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2021年12月29日



取得工程系列水利专业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高级工程师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(9人)

一、地直(3人)

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：祖丽皮耶·米吉提

喀什地区长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张俊强、潘勇

二、叶城县(2人)

叶城县水利局：李继斌、安玉红

三、莎车县(1人)

莎车县水利局：周建宝

四、伽师县(3人)

伽师县水管总站：张丽、买买提明·阿塔吾拉

伽师县水利局：作玛力·买买提

